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281 of 2026 (JA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第86條
及
有關大法院規例(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就上述事項發出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而計劃的定義見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副本及解釋計劃效力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任何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副本，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任何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任何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tnice.com.hk。

若為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優先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應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如計劃股東為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法團代表，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法團計劃股東為個人計劃股東。

務請閣下將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為無利害關係及獨立董事），惟將由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在該期間，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彼等議定）（或如未能委任，則委任於法院會議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為無利害關係，並獨立於要約人））擔任法院會議的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會議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

承法院命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三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